

一个不容忽视的经济隐患

——企业流动资金结构失调

**经济天地**

○于 兵

一、企业流动资金现状不容乐观

自1983年资金管理体制改革以来,企业的资金来源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筹资方式从单一的财政拨款改为以银行贷款为主的多种筹资方式并存。尽管如此,由于受多种因素制约,企业资金只是以财政供应型变为银行供应型,仍未摆脱国家的襁褓,表现为总量紧缺下的结构畸形。就流动资金而言则表现更为明显。

1. 结构性短缺与过剩并存。通过调查发现,虽然企业流动资金紧缺,但流动资金的增长速度却高于产值和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天津市1989年至1992年的3年间,全市国营工业产值年平均递增10.4%,销售收入年平均递增14.1%,而同期流动资金年平均增长16.8%。可见流动资金紧缺并非绝对意义的紧缺,而是企业中普遍存在的产品结构不合理、库存积压严重,结算环节不畅等问题,使得流动资金占用过大,设备运行受阻。所谓“流动资金紧缺”实质是企业可运转的流动资金紧缺。在结构上表现为:一方面流动资金紧缺,经营运转受阻;另一方面则是流动资金占用过大,形成相对过剩。

2. 流动资金内部比例不合理。合理的资金结构应实现两个目的:资金成本最小化和所有者收益最大化,实现途径则表现为:降低资本来

源的使用成本和提高资金利用率,最终达到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从大量的实证资料出发,比较普遍的观点认为:我国目前合理的流动资金结构标准应为:(1)1:0.25是现阶段工业定额与非定额流动资金的适宜比例关系;(2)1:0.25是定额流动资金内部生产与流通占用的适宜比例关系;(3)1:0.8是现阶段工业自有流动资金与借入资金的适宜比例关系。但事实并非如此,通过对天津市六个工业行业(机械、化工、冶金、一轻、医药、汽车)1986年至1992年间的情况进行调查来看:(1)工业定额与非定额流动资金的比例由1:0.3下降到1:0.5;(2)定额流动资金内部生产与流通占用的比例由1:0.27下降到1:0.6,而工业自有流动资金与借入资金的比例则由1:1下降到1:3.4。可见,工业流动资金占用在由生产环节向流通环节转移,流动资金来源则趋向完全依赖金融部门的大量贷款。流动资金各比例发展已愈加背离合理的比例关系。

二、流动资金结构失调产生的经济影响

1. 流动资金由生产环节向流通环节转移不利于企业产品结构调整。流动资金在流通环节占压过大,势必会影响到储备资金和生产资金的减少,使得生产环节资金紧张,难以开发新

产品、提高产品档次。而质次、价高、滞销产品的继续增加,则使流动资金进一步滞留在流通环节。从而使得流动资金运转进入一个死胡同。同时,企业则因不能根据市场需求更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而被淘汰。

2. 流动资金贷款过量供应会诱发投资、消费不合理增长,不利于抑制通货膨胀。银行经营流动资金后,由于缺乏对企业流动资金的监督管理职能,只是竭力满足了企业扩大再生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从而使得企业有机会将自有资金的绝大部分乃至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职工工资、奖金和各种福利。从而诱发投资和消费同时增长。在我国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产业的供给能力短缺,消费资料尚不丰富的条件下,投资、消费的增长需求必然会拉动物价水平显著上扬,形成通货膨胀。

3. 企业利润流失严重。随着企业流动资金对银行贷款的愈加依赖,不断增加的利息支出已使企业的负担日益加重。近几年银行贷款利率基本维持在年息10%左右,在1993年整顿金融秩序后,贷款利率调整到年息10.8%,并有20%—60%的上浮度。也就是说年息最高可达16%以上。而天津市国营工业资金利润率只有14%左右。通过对天津市上述六个工业行业的调查来看,从1986年至1992年间,利息支出净额占企业管理费的比重由15.3%上升为38%,上升了22.7个百分点,高额的筹资成本使得企业利润大量地流向银行,成为企业经济效益下降,财政减收的重要原因之一。

4. 流动资金运转还受金融贷款政策变动的影 响。近几年我国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供应很难实现合理资金配置。银根放松时,长、短线行业均能获得充裕资金竞相发展;银根紧缩时,“一刀切”的紧缩措施往往导致企业的资金全面紧张,支付能力下降,大量拖欠随之发生,正常的生产和流通秩序遭到破坏。

5. 不合理的资金占用结构难以形成资金使用高效益。资金结构与经济效益之间存在着共生与互相影响的关系。合理的资金结构会推动资金实现良性循环,从而实现良好经济效益。

反之,资金占用结构不合理,必然反映为资金使用效益差。对天津市上述六个工业行业的指标计算可以看出,由于资金占用结构不合理,1986年—1992年,工业百元产值占用全部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由53.42元增加到97.65元,增长82.7%;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由151天增加到180天,百元定额流动资金实现税利由21.6元降到10.5元。

三、流动资金结构失调的原因日趋复杂化

1. 国家对流动资金的补偿机制不合理。国家规定,上项目谁投资谁配套流动资金,以此来说,国家作为国有企业的所有者理应为国营企业配置生产所必需的流动资金。但事实上,随着1983年国家对流动资金管理由财政、银行双口供应改为由银行统一供应、统一管理后,国家通过财政虽然每年也给企业固定额度的国家流动资金,但同企业日益增长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则相差悬殊。使得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愈加依赖银行的支持,企业也就难免出现利润流失、资金运转受制于银行等不利影响。

2. 企业流动资金补偿机制不完善。(1)在投资上只注重固定资金积累、忽视流动资金积累。长期以来,盲目扩张投资,竞相攀比速度,使得投资规模过大,而且忽视了对流动资金的投入,致使积累资金中固定资金与流动资金的比例失调,这是流动资金紧缺的主要原因。“一五”期间,我国流动资产积累占积累总额的37.7%,与世界各国的比例大体一致,而到1987年则下降到17.6%,近几年虽有回升,但仍不理想。(2)企业管理水平落后影响流动资金内部比例关系。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落后,一方面表现为经营管理不善,企业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由于产品积压而使流动资金滞留在流通环节,从而导致工业定额流动资金占全部流动资金、生产资金占定额流动资金的比重下降。从而延缓资金周转速度,降低了资金使用效果。另一方面,表现为资金管理工作薄弱。有些企业无视现金管理制度,大量坐支或转移销售收入,私设“小金库”,使企业资金体外循环。造成流动资

金短缺,增加银行贷款。(3)企业的积累缺乏约束机制,流动资金补偿不足。过去,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着重抓了对企业的放权让利,对企业的约束机制则注重不够。致使企业的财务约束软化,分配秩序比较混乱,在资金使用上短期行为严重。近几年来,虽然国务院和有关部门要求各地切实搞好限产压库工作,但削价处理库存积压会直接减少利润,因而许多企业对此项工作进展缓慢,使沉淀资金有增无减。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家规定的从企业留利中生产发展基金提取的10%—15%的资金补偿,由于银行统包流动资金,利息直接计入成本,加之企业普遍存在片面追求近期利益最大化倾向,分配一头保税上缴,一头保职工奖金福利,企业积累自补流动资金远未达到规定比例,就是说,这部分资金并未完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企业则转而向银行贷款,以致造成流动资金补偿严重不足。

此外,金融市场的不规范,和物价上涨也影响流动资金顺畅流动和有效利用。

四、改善企业流动资金运行机制的若干政策性思考

1. 改革国家对企业流动资金补偿机制。国家应立足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依照市场规律的要求,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依据新上项目谁投资谁配置流动资金的原则,使过去固定资产投资由国家计划,流动资金投资由银行定的不合理办法,改为由计划、财政、银行等部门遵循产业政策,共同规划两块资金投资,实施总量控制的办法。在企业实行股份制经营改革的基础上,对企业自己进行基建的贷款,由供给流动资金的开户银行统筹解决。凡是由国家下达给企业的新建、扩建项目,必须依据其所占股份给企业注入相应的流动资金,做到谁受益谁投资。

2. 健全企业约束机制,改革流动资金补偿机制。(1)流动资金紧缺的直接原因在于企业不能实现自我积累补偿。因此要进一步完善经营机制,强化企业自补意识,严格制定企业收入分

配和企业基金使用的法规,增强对企业的刚性约束。企业必须按国家规定比例从生产发展基金中补充流动资金,决不允许任何企业采取任何违纪途径擅自提高企业职工消费基金的分配比例。逐步扩大自有流动资金在定额流动资金中的比重,使其成为定额流动资金的真正来源。(2)全面加强企业管理,积极推进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不断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减少产品积压,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3. 健全法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良好的资金运转体制。由于当前资金紧张,主要并非社会资金总量的减少,而是资金有效供给不足,所以增加资金有效供给,满足经济发展需要就成为当前资金投入、管理的主要任务。这项任务,难以一蹴而就,目前应做好三方面的工作:(1)积极清理三角债,努力防止新的拖欠。清理三角债,需要投入一定的启动资金,但启动资金的投放要坚持紧中有松,区别对待,择优扶持,保证重点的原则。要投入到那些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骨干企业和能源、原材料工业上,以此带动国民经济正常运转,增加有效供给,防止工业继续滑坡。(2)遵循市场经济原则参与市场活动。市场经济客观上要求各经济成份都要遵照市场经济规律进行活动,以形成规范的经济秩序,这就要以健全的法制为依托,杜绝一切非市场因素对经济的影响。(3)清理违章拆借资金。要注意分析违章的性质和拆借资金的用途,积极稳妥地解决违章拆借资金问题。一方面,对那些部门和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国有资金对外拆借和转移,改变资金用途,削弱国有资金有效供给能力的,应进行清查收回,并制定防止类似问题发生的制度和措施。另一方面,对某些个人和小集体利用特殊关系,套取国家资金中饱私囊的,不仅要收回资金,而且应对其非法收益彻底清查,收归国家。同时,处理违章拆借资金,既要筑堤堵漏,又要开渠疏流,对于一些合理的需要,应通过正当渠道予以解决。

此外,银行改善对流动资金的管理,也有许多工作要做。